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前述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范围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根据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要求，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需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业精密为佛山控股集团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佛山控股集团召开的董事会审议、超业精密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偿为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佛山控股集团董事会和超业精密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佛山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但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有：超业精密为佛山控股集团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尚在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7.49%	10,508.86	1,453.90	1.33%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4. 公司注册资本：337,807.9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6. 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88,286.65	6,208,042.76

负债总额	4,248,980.80	4,189,527.5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9,305.85	2,018,515.20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234,743.92	582,378.18
利润总额	84,467.23	20,404.15
净利润	39,368.96	9,048.60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经查询，佛山控股集团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东村大塘涌 47 号丰收街菁创社区项目一座二楼 209 室

4. 法定代表人：于静

5. 公司注册资本：73,472.5698 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9677N

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4,182.41	460,527.95
负债总额	351,224.35	351,492.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58.06	109,035.41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1,068.25	69,012.04
利润总额	-28,391.45	2,696.51
净利润	-31,515.90	2,213.24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经查询，福能东方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担保方审议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内的有关规定，披露本次担保的有关审议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各担保方有权审批单位审议通过，财务风险处于担保方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担保方的正常经营，且公司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 49,348.8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9%；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0,508.86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3. 担保协议及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